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海防”)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中船海通电子科技(沈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电子”)、中船辽海输油气设备(沈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输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海通电子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海通电子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2.公司本次为辽海输油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海输油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3,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海通电子、辽海输油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6年5月,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如下:

(一)海通电子

合同编号:26-BZ-01-005,就海通电子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辽海输油

合同编号:26-BZ-01-006,就辽海输油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担保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国海防	海通电子	100%	66.83%	1,000.00	500.00	1,000.00	否	是
中国海防	辽海输油	100%	69.79%	4,000.00	500.00	3,500.00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通电子

1.单位名称:中船海通电子科技(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117746826X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詹浩

6.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日

7.营业期限:自1992年11月2日至2042年11月21日

8.注册地: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23号

9.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担保人持股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对辽海输油持股100%。

11.海通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677.66	3,725.85
负债总额	2,564.60	2,489.80
净资产	1,113.06	1,236.05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2,942.36	763.98
净利润	30.85	0.65

(二)辽海输油

1.单位名称:中船辽海输油气设备(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734644104 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180.31万元

5.法定代表人:詹浩

6.成立日期:2002年1月15日

7.营业期限:自2002年01月15日至2052年01月14日

8.注册地:沈阳市和平区浑河民族经济技术开发区族旺路18号

9.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压力管道元件(异型连接组合)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石油管道输油设备设计;石油管道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清洗设备维修及技术咨询;管道封堵技术咨询服务;管道安装;清洗服务;管道设备检测;机械设备租赁;能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担保人持股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对辽海输油持股100%。

11.辽海输油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097.08	13,844.54
负债总额	7,966.66	9,661.48
净资产	4,130.42	4,183.06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6,800.63	1,834.27
净利润	216.14	52.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关于海通电子、辽海输油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均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92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464,42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32,0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3.03%,占公司总股本的15.11%。

● 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282,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21,84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7.19%,占公司总股本的39.24%。

公司于近日接到衢州发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衢州发展	否	2,100,000	否	是	2026年5月29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0.45	0.07	补充质押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4,427,406	16.24	429,950,000	432,050,000	93.03	15.11	0	0	0	0
合计	1,154,282,767	40.37	1,119,741,893	1,121,841,893	97.19	39.24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57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56.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97%,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6.44亿元,其余为非融资类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3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24.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9%,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5.30亿元。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新湖控股资信情况

(1)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238室
注册资本	415,385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8,865,678,356.79	54,466,163,782.25
负债总额	38,520,659,820.47	44,088,910,569.20
银行贷款总额	1,003,161,213.24	930,945,465.15
流动负债总额	32,707,258,110.55	39,689,376,750.24
资产净额	10,345,018,536.32	10,377,253,213.06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2,419,589,642.64	590,150,988.62
净利润	-359,954,773.36	13,567,68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417,097.64	2,096,149,992.24

(3)最近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80.95%	1.15	0.91	0.053	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5.93亿元	无	无	15.25亿元

注:以上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财务指标;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对外担保均为按照新湖控股单体口径统计。

(4)新湖控股已发行债券余额0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控股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湖控股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股票质押风险。

6.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与公司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元)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收入、证券承销业务收入、IB业务收入、酒店服务等	5,251,441.28

注:以上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发展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硬核坚果资本)设立、管理的嘉兴坚持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守正基金或基金)的出资份额,成为其有限合伙人。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守正基金尚在募集中,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如募集完成,还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基金对拟投项目的投资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回收期,且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基金运作、基金拟投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深化战略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与硬核坚果资本签订了《嘉兴坚持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参与硬核坚果资本设立、管理的守正基金,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投资能力,发掘和培育具有协同价值的增长点。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出资份额1,000万元。

硬核坚果资本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投资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共同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守正基金及其管理人硬核坚果资本、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公司关键股东、人员亦不存在持有或认购该基金股份,或在基金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

本次投资事项是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围绕主营业务加强产业布局,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1,000万元,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前12个月内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尚需完成全部募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基金业协会备案等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投后管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程,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二、合作方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人/组织全称	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7NE7MG75
备案编码	P1074483
备案时间	2023/04/11
法定代表人	高立里
成立日期	2022/04/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44.245 万元
实缴资本	1,074.245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477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207
主要股东	高立里48.22%,赖作勤16.07%,吴臻祺16.07%,岑佳伦8.93%,王志鑫2.85%,深圳禾雨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5%,上海硬核坚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5%
主营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二)有限合伙人

基金尚在募集中,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合伙协议》待全体合伙人签章后生效。如基金其他合伙人涉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基金目前在企业登记信息中在册的有限合伙人俞志平将退伙,不再持有基金出资份额。

三、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兴坚持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KADJ216X
基金管理人名称	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规模	计划募集6,100万元,以募集完成后的最终实际出资总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3/27
存续期限	5年
投资范围	本基金拟投资于科技领域未上市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3室-15
备案编码	待募集完成后进行备案
备案时间	

(二)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本次投资前		本次投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5	200	3.28
俞智平	有限合伙人	1900	95	0	0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000	16.39
其他主体	有限合伙人	-	-	4,900	80.33
合计		2,000	100	6,100	100

(三)基金的管理模式、投资模式

详见本公告“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企业的目的

按协议约定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方式进行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通过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以获得投资收益。

2.合伙期限

(1)合伙企业募集结算专用账户首次将资金划入托管账户之日为基金成立日期。合伙企业作为合伙型基金的存续期限和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期限可能存在差别。

(2)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运营期为5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至其后第5个周年日止,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最后2年为退出期。基金到期可延长2次,每次延长不超过2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通过方为通过。如未获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基金投资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按照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方案积极变现基金资产。

(3)如合伙企业所投资的投资项目全部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依据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决议,并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合伙企业并进行清算。

3.出资安排

(1)各合伙人应当自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出资额缴付至合伙企业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企业的投资权益。

(2)投资者签署协议且完成首期实缴出资起24小时为冷静期,期内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管理人的方式就其自身解除本协议。

4.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除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有权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享有监督权、账簿查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利。

(2)未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决定的合伙事务应由全体合伙人一致投票表决通过。

(3)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4)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应当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的,或任何合伙人提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可以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召集及主持,持续期间达1个月以上的,则代表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1/3合伙人有权自行召集合伙人会议。

(5)合伙人会议应由全体合伙人出席方可举行。下列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修改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本企业的出资,合伙期限的延长,项目收益的分配方案,投资原则或投资范围有重大改变。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由代表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包含本数)的合伙人以书面方式表决通过。

5.基金管理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硬核坚果资本担任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基金法律法规、合伙企业法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事务,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管理人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及时、足额获得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业绩报酬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行使因基金财产所产生的权利,出具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义代表合伙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以及行使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6.投资模式

(1)投资策略:本基金拟投资于科技领域未上市企业。

(2)决策运营机制:基金采用通行的有限合伙制的模式来管理和经营,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受托执行基金的资产管理业务,有限合伙人对其投资以投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3)退出机制:基金在达到投资年限或符合合伙人会议确定的退出条件时,管理人应根据投资项目所处市场环境及业绩表现情况积极寻求股权转让、并购、IPO上市等退出机会并将投资项目的退出时间、利益分配及清算时间等事项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决策,适时实现退出。合伙人有权要求管理人在满足条件时寻求退出机会,管理人应在5日内回复是否退出并说明理由。合伙人会议审议退出事项,应当由代表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包含本数)的合伙人以书面方式表决通过。

7.利润分配

(1)合伙企业收益分配要首先保证本合伙企业的正常运转费用。利润分配以现金分配为原则,如果有非货币资产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分配实物等非货币资产。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有限合伙人自行承担。

(2)分配顺序方面:

项目退出时,首先按照基金实缴金额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在本阶段下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前轮分配后如有剩余,按照如下分配原则分配收益:

基金年回报率小于单利百分之八(8%)时,则分配本金后剩余收益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为避免疑义,该等年回报率应当自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划转至本基金托管账户之日起算,不足一年的,按照分配日对应的实际天数除以一年计算资金占用天数比例,一年按照365天计算,下同;

基金年回报率大于等于单利百分之八(8%)时,则分配本金后剩余收益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管理人,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首先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亏损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亏损承担责任。

8.管理费

全体合伙人应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支付给管理人管理费,投资期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计算,退出期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1%计算,基金退出期及延长期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成立日按照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金额一次性计提5年管理费,并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后续实缴出资增加,基金管理人于每笔新增实缴出资到达托管账户之日按照本次新增实缴出资金额一次性计提5年管理费,并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9.违约责任

(1)合伙人逾期缴纳出资的,应按日就逾期缴纳金额的万分之三向本合伙企业支付逾期滞纳金(以应缴纳金额的10%为限),但所有合伙人同意无需支付逾期滞纳金的情况除外。

(2)不履行出资义务的合伙人除按规定支付逾期滞纳金外,若其他合伙人不同意减少合伙财产总额,则该合伙人应将其在本企业的实际出资,以实际出资时货币价值的100%为交易价格,转让给其他合伙人,交易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给本企业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4)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其他

(1)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争议。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修改本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未修改的部分,继续有效;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提出合伙协议修改议案。

(3)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全体合伙人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且遵照补充协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构成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是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布局,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守正基金尚在募集中,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如募集完成,还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基金对拟投项目的投资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回收期,且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基金运作、基金拟投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不超过总出资额1,000万元,风险总体可控。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2026年5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6年5月份产销快报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982	13433	56.20%	67372	54263	24.16%	21871	17120	27.75%	68613	55161	24.39%
合计	20982	13433	56.20%	67372	54263	24.16%	21871	17120	27.75%	68613	55161	24.39%

备注:

1.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销量中包含部分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由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合作车型。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6-049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冷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到龄退休原因,冷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冷炎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29日	2027年11月28日	到龄退休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冷炎先生上述职务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离任职务的交接工作,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新任董事的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冷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冷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956　证券简称:东贝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72.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40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743.279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5元/股-7.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12个内,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4.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65%,购买的最高价为5.90元/股、最低价为5.8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99.960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5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72.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31%,购买的最高价为7.98元/股、最低价为5.8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743.2779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oci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周权先生、副董事长、执行总裁周冰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国强先生,独立董事吴泽南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